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收入	406,994	431,208	(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2,436	(15,003)	不適用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16港仙	(0.96港仙)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		變動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692,000	705,000	(1.8)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06,000	406,000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406,994	431,208
銷售成本		(312,066)	(343,332)
毛利		94,928	87,876
其他收益		13,680	13,338
分銷成本		(91,718)	(106,348)
行政費用		(13,469)	(13,307)
其他收入，淨額		1,262	6,020
財務成本	4(a)	(2,224)	(2,5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459	(14,976)
所得稅	5	(23)	(27)
本期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2,436	(15,003)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6	(0.9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2,436	(15,00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34,955
隨後將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匯兌差額	(2,324)	(4,206)
本期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	(2,324)	30,74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全面收益	112	15,7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60	23,107
租賃預付款項		16,820	17,576
投資物業		254,145	255,188
可供出售之投資		7,670	7,67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76	24,320
		321,371	327,861
流動資產			
存貨		291,642	317,690
租賃預付款項		465	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6,459	24,779
證券買賣		624	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233	33,332
		370,423	376,9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43,133	154,347
銀行借貸		86,533	44,976
董事之貸款		18,000	57,000
即期應繳稅項		3,405	3,465
		251,071	259,788
流動資產淨額		119,352	117,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723	445,042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3,215	3,312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13,309
其他負債		18,312	22,646
		34,836	39,267
資產淨額		405,887	405,775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313,373	313,373
儲備		92,514	92,402
		<hr/>	<hr/>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405,887	405,775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批發)貿易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內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商定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現時仍未宜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類:(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以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營業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即期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類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期內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入(附註)	<u>403,128</u>	<u>3,866</u>	<u>406,994</u>	<u>-</u>	<u>406,994</u>
經營溢利／(虧損)	6,484	1,200	7,684	(4,304)	3,380
利息收入	41	-	41	-	4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328	-	1,328	(66)	1,262
財務成本	(2,224)	-	(2,224)	-	(2,224)
分類業績	<u>5,629</u>	<u>1,200</u>	<u>6,829</u>	<u>(4,370)</u>	<u>2,459</u>
所得稅					(23)
本期溢利					<u>2,436</u>
折舊及攤銷	<u>3,234</u>	<u>130</u>	<u>3,364</u>	<u>-</u>	<u>3,36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22,414</u>	<u>255,393</u>	<u>677,807</u>	<u>6,317</u>	<u>684,124</u>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670</u>
總資產					<u>691,794</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315</u>	<u>-</u>	<u>315</u>	<u>-</u>	<u>315</u>
分類負債	<u>257,937</u>	<u>8,862</u>	<u>266,799</u>	<u>2,394</u>	<u>269,193</u>
即期應繳所得稅					3,405
遞延稅項負債					<u>13,309</u>
總負債					<u>285,9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入(附註)	427,883	3,325	431,208	–	431,208
經營(虧損)／溢利	(15,847)	2,367	(13,480)	(4,994)	(18,474)
利息收入	33	–	33	–	3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99)	–	(499)	6,519	6,020
財務成本	(2,555)	–	(2,555)	–	(2,555)
分類業績	(18,868)	2,367	(16,501)	1,525	(14,976)
所得稅					(27)
本期虧損					(15,003)
折舊及攤銷	3,438	146	3,584	–	3,58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3,489	256,439	689,928	7,232	697,160
可供出售之投資					7,670
總資產					704,830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7,878	16	7,894	–	7,894
分類負債	270,004	8,894	278,898	3,383	282,281
即期應繳所得稅					3,465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總負債					299,055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營業收入來自對外部客戶及(ii)如下述所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185,294	198,345	53,059	65,234
香港(原居地)	221,058	232,078	247,545	241,597
瑞士	642	785	13,097	13,360
	<u>406,994</u>	<u>431,208</u>	<u>313,701</u>	<u>320,191</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營業收入約75,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417,000港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此營業收入來自鐘錶銷售分類。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77	1,120
董事貸款利息	847	1,435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2,224</u>	<u>2,555</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42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5	2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29	3,295
滯銷存貨撥回，淨額	(2,079)	(7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25,686	28,08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12,066	343,332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以外地區	23	2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6.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2,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5,003,000港元)，以及於期內發行之1,566,86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五年：1,566,866,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行使價。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7,108	14,159
— 關連公司	2,792	2,173
	<u>19,900</u>	<u>16,332</u>
呆賬撥備	(2,444)	(2,510)
	<u>17,456</u>	<u>13,822</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6,170	3,410
— 關連公司	1,234	—
	<u>7,404</u>	<u>3,410</u>
貸款及應收賬款	24,860	17,2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99	7,547
	<u>36,459</u>	<u>24,779</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17,4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22,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及呆賬撥備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2,357	11,178
91至180日	607	504
181至365日	2,578	1,310
365日以上	1,914	830
	<u>17,456</u>	<u>13,82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4,992	29,787
— 關連公司	181	75
	<u>25,173</u>	<u>29,862</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84	50,134
應計利息賬款予一名董事	847	1,211
	<u>71,404</u>	<u>81,207</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94	96
已收按金	3,860	4,117
其他應付稅項	67,775	68,927
	<u>71,404</u>	<u>81,207</u>
	<u>143,133</u>	<u>154,347</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0,018	25,616
91日至180日	125	6
181日至365日	82	—
365日以上	4,948	4,240
	<u>25,173</u>	<u>29,862</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1,566,866	313,373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14,239	14,435
租賃預付款項	17,285	18,055
投資物業	228,234	229,116
	<u>259,758</u>	<u>261,606</u>

12.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5,160	6,46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6,291	13,393
超過五年	—	4,335
	<u>21,451</u>	<u>24,191</u>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15,268	98,877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61,332	175,215
	<u>276,600</u>	<u>274,092</u>

13.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認為，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14.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手錶銷售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此乃由於假日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則沒受到特定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407,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31,000,000港元下跌6%（二零一五年：上升11%），乃因為在香港及中國的手錶銷售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跌。平均同店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及中國分別輕微下降4%和10%。期內毛利率輕微上升3%至23%，由於香港業務有較佳表現。

分銷成本於本期間下降14%至9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減少租金開支及加強對費用的管控。本期間行政開支與去年相若，為13,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本期間下降5,0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乃因去年獲得一次性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所致。本期間融資成本與去年相若，為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嚴格管控存貨導致存貨量下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2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經營業績，並於本期間錄得少量利潤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15,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10家店舖。本集團仍然專注於其核心店舖，及在此期間精簡了其運營成本，並將會貫徹下去，以進一步強化每間店舖之成本效益。香港及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持續疲弱，乃因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仍然放緩，及大陸遊客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反腐敗繼續在中國展開所致。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改善業務進展，並在其未來的擴張持謹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各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 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 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iii) 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所上載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01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